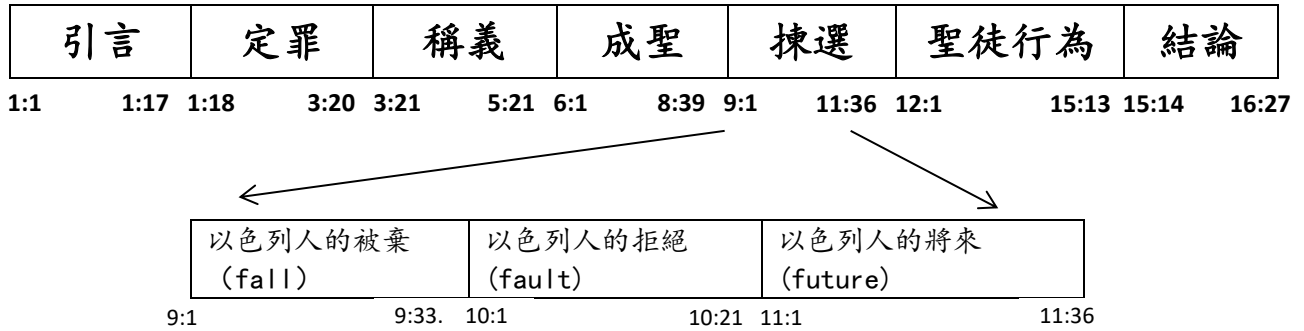


羅馬書



I. 以色列人的拒絕 (10:1-21)

a. 神的義 (1-13)

這一段強調與神“正確的關係”，保羅用了另外兩個對比：

- 神的義與他們自己的義 (1-4)

以色列人“向神有熱心”，但被自己傳統上認為的義束縛，以致沒有“真知識”。他們以自己的“義”，就是行律法的義來企圖與神和好，而不接受神所啟示的義，就是“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” (v4)
- 律法的義與因信稱義 (5-13)
 1. 保羅引用了幾處舊約經文：
 - “摩西寫著說：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” (未 18: 5)
 - “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你不要心裡說：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；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。他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：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。” (申 9:4, 30:11-14)
 2. 再度闡明從律法得到“義”的根本 - 守約、遵行律法上的一切是得到祝福的先決條件。
 3. 相信耶穌而得義並不難（不需要升到天堂，或下到陰間），因為“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”
 4. 從 v9 開始，保羅開始把討論範圍擴大到全人類，“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。”

b. 以色列人的悖逆 (14-21)

保羅譴責以色列人聽了真道而“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”。這不相信使福音傳開 - “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；沒有訪問我的，我向他們顯現。”所以以色列人悖逆，使神的福音向“沒有尋找”神的外邦人傳開，使他們有機會與神和好。

羅馬書

引言	定罪	稱義	成聖	揀選	聖徒行為	結論
1:1	1:17 1:18	3:20 3:21	5:21 6:1	8:39 9:1	11:36 12:1	15:13 15:14 16:27

II. 以色列人的將來 (11:1-32)

a. 以色列 - 神的選民、頑梗的選民 (1-10)

- 保羅以問題開始：“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？”
- 接下來用兩點重申神沒有棄絕祂的百姓：
 - 保羅自己的見證 - 猶太人、反對基督的，但神揀選
 - 引用列王紀上 19:1-18，講出了“餘民”的觀念 - 神為自己名的緣故揀選一些人得救
- 引用經文來重申神使以色列民暫時剛硬、瞎眼的觀念
 - “神給他們昏迷的心，眼睛不能看見，耳朵不能聽見，直到今日。”（賽 29:10，申 29:4 綜合）
 - “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，變為機檻，變為絆腳石，作他們的報應。願他們的眼睛昏矇，不得看見；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。”（詩 69:22-23）

b. 神的計劃 (11-15)

- “因他們的過失，救恩便臨到外邦人” → 使以色列人發憤 (jealous) → 好救他們一些人
- 保羅這裡用了兩個對比，來說明以上這個循環。
 - 他們的過失、缺乏 (failure) → 全人類的富足，那他們的豐滿 (full inclusion) 的效果豈不更大？
 - 他們被丟棄 → 天下與神和好，那他們被接納 → 死而復生

c. 給外邦人的提醒 (16-24)

- 外邦人得救，是因神的恩典，沒有可以自誇的。
- 要敬畏神，因為“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”；“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，也必不愛惜你。”
- 這並不是恐嚇，而是說明神的恩慈與嚴厲是普適性的，不單只適用於猶太人，也適用於外邦人。
- 這段並不是在討論個人是否會失去救恩，看上下文，保羅在講述以色列人（橄欖枝）與外邦人（野橄欖）都是泛指那個群體，並不是指個人。他的目的是表明外邦人若自誇，以為比以色列人強，而不是以神的恩典誇口，榮耀祂，神“必不愛惜”外邦人，因為“祂向跌倒的人（以色列人和外邦人）是嚴厲的”。

羅馬書

引言	定罪	稱義	成聖	揀選	聖徒行為	結論
1:1	1:17 1:18	3:20 3:21	5:21 6:1	8:39 9:1	11:36 12:1	15:13 15:14 16:27

d. 以色列人的將來 (25-32)

- 奧秘 - “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”
 - 有些聖經學者認為“以色列全家”是泛指整個以色列民族而不是每一個以色列人
 - 以色列全家得救也應驗了舊約的預言 (亞 12:10, 賽 6:8)
- “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；又說：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，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。” (賽 59:20-21, 27:9 綜合)
以色列人最終得救也是靠耶穌基督，他是全人類與神和好唯一的途徑。
- “就著福音說，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；
就著揀選說，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。”

III. 對神的頌讚 (33-36)

當保羅受了神的啟示，以與人爭辯、問答的方式，很有邏輯地把神的計劃陳述出來。在這種問答、解釋的過程中，把他對神的認知推到一個高潮，使他不由自主地讚美神的智慧與主權，就像當初約伯遇見神一樣。(伯 41:3)

「深哉，神豐富의智慧和知識！他的判斷何其難測！他的蹤跡何其難尋！
誰知道主的心？誰作過他的謀士呢？
誰是先給了他，使他後來償還呢？
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，倚靠他，歸於他。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

羅馬書

引言	定罪	稱義	成聖	揀選	聖徒行為	結論
1:1	1:17 1:18	3:20 3:21	5:21 6:1	8:39 9:1	11:36 12:1	15:13 15:14 16:27

第十二章預習問題：

1. 舊約中所有獻給神的祭物都是死的，保羅在這裏卻勸我們將活著的身體獻上，當作祭物。想想看用我們的生活作為祭物，與舊約中用潔淨的牲畜作為祭物獻給神，兩者有什麼相似之處？
2. 我們如何才能認識到神旨意是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？
3. 保羅對心意更新舉出的一個例子是——照著神分給各人的信心大小，正確地看待自己。什麼是正確地看待自己的方式？保羅用一個什麼比喻來講述這種方式？
4. 保羅為心意更新舉出的另一個例子就是我們的日常生活。什麼是基督徒應有的愛？
5. 什麼是基督徒應有的殷勤？常常服事主包括什麼時候，包括什麼人？
6. 結合上下文，保羅在 16 節講到的“志氣高大”是什麼意思？
7. 結合太 5: 44，路 6: 27-28，思想在對待仇敵的教導上，保羅與主耶穌是否相同？保羅提出要為逼迫我們的仇敵祝福，這樣做的目的是什麼？